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南市教育局
淮南市民政局
淮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南市乡村振兴局
淮南市总工会
共青团淮南市委员会
淮南市妇女联合会
淮南市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淮人社发〔2022〕53号

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富民 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妇联、团委、工商联：

要实现乡村振兴，离不开就业富民。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出台文件，决定2022年在全省开展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

现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地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分解，完善工作机制，创新工作举措，全面落实到位。同时，加强对“十一项具体行动”实施过程中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典型事例的宣传，大力培养淮安市特色亮点和工作品牌，有关工作总结和亮点素材请及时反馈至市人社局农民工工作处。（联系人：蒋晓明 联系电话：83665961 15195382601 电子邮箱：1297656965@qq.com）。

附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42号）

淮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淮安市教育局



淮安市民政局



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淮安市乡村振兴局



淮安市总工会



共青团淮安市委员会
淮安市委员会



淮安市妇女联合会



淮安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5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总工会
江苏省妇联 江苏省工商联
文件

苏人社发〔2022〕42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教育厅
省民政厅 省卫生健康委 省乡村振兴局 省总工会
团省委 省妇联 省工商联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富民
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乡村振兴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乡村振兴局、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省工商联决定 2022 年在全省开展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江苏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的有关部署要求，通过实施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在促进低收入人口就业增收、提升技能培训实效、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壮大乡村人才队伍、优化人社公共服务等方面持续发力，为助力全省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二、主要内容

（一）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促进行动。推动《江苏省就业促进条例》落实，研究制定新一轮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就业规模。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和市场化就业服务机构及公益性组织作用，建设一批专业化劳动力市场和 17 个规范化零工市场，发展网络招聘、直播带岗等线上市场，开发“就业掌上宝”求职招聘集成平台，畅通求职择业渠道。举办“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春暖农民工”“万企兴万村”等专项活动，促进人岗高效对接，引导农村劳动力有序外出和就近就业，争创国家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示范县。加大富民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税收优惠、创业补贴政策落实力度，建设一批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

引导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入乡创业、乡村能人就地创业，扶持农民自主创业 6.5 万人。全面推行常住地就业服务制度，允许农民工利用城市空间，在特定时间段有规划、有秩序地从事个体经营，促进灵活就业。

（二）困难群体就业帮促行动。将低收入人口纳入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范围，落实城乡一体的就业援助政策。鼓励企业将低收入人口等就业困难群体作为优先吸纳就业对象，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等政策。新开发不少于 5000 个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推进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帮扶培训“暖心行动”，确保失业退捕渔民动态清零。加强新生育政策下对女性就业的支持，统筹做好农村零转移家庭劳动力、被征地农民等群体就业工作。

（三）劳务品牌培育行动。制定省级劳务品牌认定标准，建立中高端技能类、高品质服务类、文化旅游类、民生保障类劳务品牌项目资源库并实施动态管理，形成能进能出、开放灵活的劳务品牌认定机制，首批认定省级劳务品牌 50 个。推进劳务品牌上下游产业链协同发展，优化整合政策、技术、人才等要素资源，打造一批劳务品牌龙头企业和特色产业园区。创新举办劳务品牌展示交流活动和创业创新大赛，促进人力资源供需洽谈和产品服务对接交易，扩大品牌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家政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东西部地区家政服务劳务对接，以农村劳动力为重点，搭建家政服务供需对接平台，加大大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引导更多农村劳动力到家政服务领域就

业。制定全国首个省级家政职业经理人培训地方标准，培训家政职业经理人不少于 1000 人，提高家政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举办第六届全省家政职业技能大赛，促进家政从业人员职业化规范化发展。

（五）职业技能提质增效行动。组织农村转移劳动力、返乡农民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全面推广职业培训券。推进就业培训“云眸”工程试点，大力开展新生代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全年开展培训 9 万人次。依托技工院校开展校校合作、校企合作，组织“百企万岗技校对接活动”等省际协作。依托企村工会“三联三促”活动，共同搭建培训、实训、实习平台，引导企业工会为联建村培养各类实用人才，着力提升村民技能素质。实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技能提升行动，围绕新经济模式和新就业形态开发创业培训项目。实施数字技能提升行动和“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将更多涉农职业纳入 2022 年省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紧缺型职业（工种）目录，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提升行动。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基础养老金省定最低标准按照不低于 8% 的增幅增长，2022 年提高到每人每月 187 元，指导地方合理确定当地标准。全面落实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持续推进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七）乡村人才振兴行动。深入实施基层事业单位“定向设岗、

定向评价、定向使用”政策。联合相关部门定向培养 2800 名乡村师范生和 1500 名农村订单医学生。开展乡村人才职称申报评审，组织乡村人才高级研修班、疗休养。开展助推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层系列活动，推动专家人才资源下沉，建设 6 家省级专家服务基地，精心办好服务乡村振兴人才工作成果展。遴选建设 100 家省级乡村人才大师工作室、30 家示范工作室和 10 家传承示范基地。

（八）区域帮扶合作行动。建立省市县三级东西部劳务协作机制，打造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接平台、用工招聘信息共享平台、订单式培训合作平台，建设就业帮扶基地，开发爱心就业岗位，吸纳脱贫人口不少于 100 万人。加强南北挂钩帮扶合作，在苏北建立南北挂钩劳务输出基地，推动南北开发区深度吸纳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支持宿迁“四化”同步集成改革示范区建设。做好灌溉总渠以北等省定重点片区的帮促工作。选派优秀干部到经济薄弱地方挂职。

（九）人社乡村振兴基地建设行动。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重点围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权益、公共服务等方面，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有一定基础的乡镇街道或大型社区，建设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基地，给予适当支持。

（十）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提升行动。扎实开展人社服务“快办行动”，深化“一件事”集成改革，打造“苏心办”人社政务服务品牌。优化人社政务服务电子地图功能，积极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便民服务圈。制定和完善全省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伤保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经办管理服务规程，完善省级层面相关部门单位的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减证便民。优化农村居民、老年人、残疾人等线下服务。

（十一）工会助力联建村产业振兴行动。地方工会、企业工会开展会员福利采购时，优先选购联建地区农副产品，引导广大职工群众自发购买联建地区农产品，扩大对联建村的农副产品消费。发挥职工文化活动优势，积极助力联建村文化振兴。组织开展劳模、职工疗休养等工会活动时，优先将目的地安排在联建村所在地区。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以强烈的使命感，切实提升助力乡村振兴的责任担当。要研究制定贯彻落实具体方案，细化目标要求，安排专人负责，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工作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加强业务指导，共同推进行动落实。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坚持系统思维、科学谋划，创新工作举措，打造特色亮点品牌，统筹推进行动方案落实落地，全面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三）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在工作中要加强舆论宣传，

利用新闻媒体、网络等手段，广泛宣传就业富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内容，注重典型引导。省有关部门将加强工作调度，适时组织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编发工作简报，及时推广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营造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教育厅



江苏省民政厅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江苏省乡村振兴局



江苏省总工会



共青团江苏省委





江苏省妇女联合会



江苏省工商业联合会

2022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农民工工作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4月19日印发
